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503號

原　　告　中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家臻
訴訟代理人　柯正榮
被　　告　夏建鎵
　　夏世明
　　夏世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按如附表所示之分割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三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夏建鎵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3,084,771元及自民國10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並經原告取得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8164號債權憑證。而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366，下稱系爭土地）與同段0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巷○號0樓，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係由被告夏建鎵、夏世明、夏世思共同繼承取得，現由被告3人公同共有。又原告為實現上開債權，自得代位被告夏建鎵請求依被告3人之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將系爭房地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公同共有之系爭房屋，按各被告之應繼分分割，分割登記為分別共有；（二）被告公同共有之系爭土地，按各被告之應繼分

分割，分割為分別共有。

三、被告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1164條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243號判例及70年度台上字第24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8164號債權憑證、系爭房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被告夏建鎵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至13、40至44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8164號卷核閱無訛，且有被告辦理系爭房地繼承登記資料等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3至37頁），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依上開證據顯示，被告夏建鎵除系爭房地外，已無其他財產可清償原告之債權，其既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系爭房地，又怠於行使分割請求權，且此分割請求權又非專屬於被告夏建鎵本身之權利，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原告代位被告夏建鎵請求分割系爭房地，洵屬有據。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30條各定有明文。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

條第2項之規定，準用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應由被告3人按應繼分各3分之1之比例，將系爭房地分割為分別共有，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迄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或提出其他分割方法，堪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應無違反全體共有人之意願、利益，抑或影響共有人對共有物在感情上或生活上之依存關係。而原告代位被告夏建鎵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應僅為求得就被告夏建鎵分得之應有部分聲請強制執行，如採變價分割方式，將致全體被告有喪失共有權之虞，顯屬未洽，是本院認應以如附表所示之分割方式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代位其債務人即被告夏建鎵請求分割系爭房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將系爭房地以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分割方案為分割。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即被告夏建鎵分割遺產權利，就被告分割遺產部分，係屬必要共同訴訟，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依其應繼分比例即各3分之1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儷華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玉娥

附表：

土地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公同共有之部分	分割方式
	縣	市◯鄉鎮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高雄市	◯◯◯區	◯◯◯段0小段	000-0	建	1,131	夏建鎵、夏世明、夏世思公同共有10000分之366	夏建鎵、夏世明、夏世思按應繼分各10000分之122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建物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總面積（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之部分	分割方式
	1538	高雄市◯◯區◯◯段0小段000-0地號土地	高雄市◯◯區◯◯街00巷0號0樓	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	125.08平方公尺	夏建鎵、夏世明、夏世思公同共有1分之1	夏建鎵、夏世明、夏世思按應繼分各3分之1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